

# 毒贩坐着接受讯问 民警抱着女婴站在一旁

## 这幅速写背后的故事令人唏嘘

通讯员 柯公宣

近日,一幅民警抱娃的速写,在绍兴柯桥区民警的朋友圈里,迅速流传开来。大家除了点赞,都在追问:画中的民警是谁,孩子是谁?这幅速写的作者、稽东派出所民警刘康达说,这幅画源于一则真实的禁毒故事。

## 一次不那么惊心动魄的抓捕

2020年12月9日下午2点,湖北省潜江市,柯桥区公安分局稽东派出所民警在贩毒嫌疑人吴某家中将其抓获。抓捕很成功,然而民警遇到了一件棘手事:吴某已离婚,独自和11个月大的女儿生活在一起。

没有女主人的房子,显得凌乱不堪,自制的吸毒工具、烟蒂、垃圾随处可见。而在一间卧室里,摆满了奶粉、尿不湿等婴幼儿用品,躺在床上的孩子很粘老爸,一旦吴某离开她的视线,她就又哭又闹。

“我没有她的电话号码。”警方认为,让吴某的前妻将孩子接走,是最好的选择,然而吴某拒绝提供前妻的联系方式,还企图借此给民警办案制造障碍。

## 接下“临时奶爸”任务

“宝宝乖!我们不哭。”见孩子哇哇啼哭,已为人父的民警朱建航一把抱住孩子,哄着小家伙。

室外冷风呼啸,大家将孩子包裹得严严实实方才出门。在车上,民警们一路和小家伙逗闹,孩子睁大双眼不再哭闹,有时还会拿她的小手摸摸民警的胳膊,然后把脸贴上来。

吴某和孩子很快被带到当地公安局办案区。随后,就出现了速写中的那一幕,朱建航抱着娃哄娃,当起了“临时奶爸”,而在画面外,副所长徐东灿为嫌疑人吴某制作讯问笔录。

据悉,吴某是一名贩毒前科人员,曾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7个月,出狱后重操旧业。

看着朱建航不停给娃喂奶粉、换尿不湿,吴某终于开口:“民警同志,我前妻的电话号码是……你们叫她来把孩子接走吧!”

## 家庭破碎 都是因为“它”

在当地公安警方的协助下,民警辗转联系上了孩子母亲,然而对方不愿把孩子领走。

“我和他已经离婚,孩子由他养。”

“孩子是无辜的,应该许她光明的未来。”

……

民警没放弃,继续做孩子母亲的思想工作。聊着聊着,孩子母亲终于对民警敞开心扉,原来小两口日子过得不错,可吴某自从沾染毒品起,就性情大变,无法忍受的她,最终只能选择离开吴某,离开这个曾经温馨的家。

2020年12月10日凌晨1点,民警们盼来了孩子的母亲。望着母女俩离去的背影,一阵酸楚涌上朱建航心头,“再怎么孩子是无辜的,不应该成为大人的筹码。”



## 图书馆里度假

1月3日,杭州图书馆接待了近4000人,超过1万本图书被借还。元旦三天以来,市民累计进馆数量超过1.5万人次,比日常大大增加。

吕之遥

# 架设网络赌博平台15个,不少参赌者甚至是大学生 这条跨境赌博产业链被诸暨警方打掉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谊 任宁 杜萌萌

本报讯 经过2个多月的研判分析、近4个月的多次收网抓捕,近日,诸暨警方打掉了一条跨境赌博犯罪产业链,多名主犯落网。这是记者在省公安厅召开的打击治理跨境赌博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3年前,诸暨警方曾破获一起跨境网络赌博案。该案中,嫌疑人开设赌博网站并不断发展代理,招募人员参赌,谋取暴利。案件破获后,受技术条件限制,主案犯“刀疤强”“战狼”等人仍然在逃。

2020年4月底,该案有了新进展。诸暨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赵桢说,“刀疤强”的境内大代理——吴某两兄弟浮出水面。

很快,民警在贵州将吴某两兄弟以及其下级代理28人一同抓获。

这个犯罪团伙的面目随之揭开:“刀疤强”和“战狼”等“合伙人”一起,在菲律宾、缅甸境内以及我国福建漳州等地组建团队,架设网络赌博平台,目前已经发展数万会员。

“我们发现,他们的‘公司’有多位股东、多个支付通道,有专门的技术研发团队、赌博代理人员,还有平台推广

团队。”办案民警丁超说,其中一家网络赌博平台,短短3个月的充值流水达3亿多元,而像这样的平台,这家“公司”有15个。

“他们十分狡猾,为躲避追查,平台不定期更换收款人、银行卡和支付宝收钱码。”丁超说。

通过对赌博平台组成人员层级关系的梳理,专案组很快摸清团伙架构。2020年8月9日,165名民警对前期研判掌握的71名涉案重点犯罪嫌疑人,开展集中抓捕行动,“战狼”叶某归案;10月、11月,民警又分别对通过赌博网站获利的各地代理开展抓捕。

在对犯罪嫌疑人开展审讯过程中,这些人背后的故事也让民警唏嘘。一些参赌人员是在校大学生,他们花光生活费、学费后,通过校园贷、小额贷款等借贷方式,继续赌博,直到走上犯罪的道路。

目前,“刀疤强”仍在逃,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当日发布会上通报,2020年浙江公安机关累计侦办跨境赌博案件3025起,其中国督案件16起、省督案件59起;打掉涉案团伙2361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6万人;打掉实体赌场和网赌平台345个,查扣、冻结涉案资金67亿元。

# 男子擅入高速公路死亡 家属状告高速公路公司

法院:死者主观上有重大过错,行为属于自甘风险,应自担后果

通讯员 李晴 本报记者 高敏

骑着自行车擅自跑到高速公路上,台州的杨某某不幸被撞身亡。悲剧发生后,杨某某家人以未尽高度危险作业管理义务,将高速公路公司告至法院,要求赔偿。日前,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审理了该案。

2019年6月8日19时54分,杨某某骑着自行车进入高速公路。收费站岗亭工作人员当即发现情况,前往追赶杨某某未成,于是报案。20时25分许,张某某驾驶机动车的左侧碰撞了在快速车道上推行自行车的杨某某,造成杨某某死亡。

经交警部门认定,杨某某骑行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并在快速车道上逆向行驶,负事故主要责任;张某某遇雨天开启近光灯,在高速公路上快速行驶时,未及时发现前方道路情况,负事故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杨某某的妻子陈某某及他们的两个孩子,将台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告上法院,认为其未尽高度危险作业管理义务,应承担合理损失的50%,即468852元。

高速公路公司认为,杨某某进入高速公路之后,值班班长和收费员不顾自身安全,冒雨追赶;之后工作人员马上报警;且高速公路路口已设置相应警示标牌,限制行人进入。因此本次事故,高速公路公司已尽到管理义务,也没有相应的过错,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认为高速公路公司未尽高度危险作业管理义务需承担赔偿责任,但高速公路并非侵权责任法意义上的高度危险作业范畴,在高速公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与在其他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同样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故本案不适用侵权责任法意义上高度危险责任的无过错归责原则,仍应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

本案中,高速公路公司工作人员在发现杨某某进入高速公路后已及时采取追赶制止和报警的措施,原告并未提供充足的证据证实高速公路公司存在管理上的过错。且高速公路不允许行人和非机动车等进入,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明文规定,高速公路在本地已存在多年,依据一般常识,即可知晓高速公路上车辆行驶速度较快,行人、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容易发生危及人身的危险,此类对危险后果的预见性,不需要专业知识即可知晓。

在此情况下,杨某某仍骑着自行车进入高速公路并因交通事故死亡,其主观上存在重大过错,其行为属于自甘风险,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害后果。

据此,法院驳回了原告陈某某一家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案已生效。

# 玉环判处重大涉黑案

通讯员 陈林泽

本报讯 近日,玉环市法院对被告单位台州市亿得运输有限公司、被告人盛军辉等15人重大涉黑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该案系浙江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九批挂牌督办案件,也是该院3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收官案。

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等9项罪名,判处盛军辉有期徒刑19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处罚金226万元。对其余14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2年至1年6个月不等的刑罚,对被告单位台州市亿得运输有限公司判处有期徒刑25万元。